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参与表决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15时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公司在内蒙地区成立坑口运销公司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在内蒙地区成立坑口运销公司，注册地址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，注册资本金500万元；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新成立公司的名称、营业范围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办法》的议案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3.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》的议案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4.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办法》的议案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5.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办法》的议案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12 日